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營運小組設置要點（草案）

國發會106.05

一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參與政府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建議及諮詢，強化多元溝通，善用集體智慧促進政策之周延性，進而激發公務人員主動參與熱情，開創協力創新之組織文化，爰設置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(以下簡稱參與平臺)，並由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營運小組(以下簡稱營運小組)，負責參與平臺之運作及管理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營運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1)研議、運作及管理政策建議及政策諮詢作業流程。

(2)規劃參與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。

(3)研議營運小組自主運作管理事項。

(4)規劃營運小組委員產生方式。

(5)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營運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發會)副主任委員兼任，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發會指派；置委員十五到十九人，除正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公務人員代表及相關機關組成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公務人員代表人數為五至九人，機關代表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其他適當機關指派至多四人，地方政府代表至多四人。

營運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國發會派員兼辦。

四、營運小組大會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。副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，適時召開工作會議研商。

營運小組召開大會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營運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五、營運小組中政府機關之代表任期一年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並得視需要改派；公務人員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任以一次為限，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產生，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營運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營運小組正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營運小組委員名單、任期、產生方式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。

九、營運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，由國發會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營運小組對外事項以國發會名義行之。

十一、國發會應召集籌備會議決議第一屆營運小組產生方式，並協助營運小組成立。